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R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2)

###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浙江建投於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營建築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361,150,000股股份中間接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23%。誠如該通函所披露，鑑於浙江建投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的權益，華營建築投資有限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本公司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其他股東須按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本公司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38,850,000股。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的相互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b>框架協議</b> 」，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其中包括），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與浙江省建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相互協定自框架協議的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對方供應一系列產品及服務；並批准、確認及追認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	24,146,800 (100%)	0 (0%)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彼可能認為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項下擬訂立的建議年度上限或與之有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署、加蓋印章、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包括任何修訂、補充及／或豁免其項下任何條款）。	24,146,800 (100%)	0 (0%)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贊成票，故其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謹此匯報，管滿宇先生、李嘉賢先生、陳德耀先生及楊昊江先生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丁少劍女士、范靜波先生、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何文堯先生、劉百成先生及賴旭輝先生(太平紳士)已透過視像會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管滿宇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包括管滿宇先生、李嘉賢先生及陳德耀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楊昊江先生、丁少劍女士及范靜波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何文堯先生、劉百成先生及賴旭輝先生(太平紳士)。